

苏州耿力钢结构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废专项)

建设单位：_____苏州耿力钢结构有限公司_____

编制单位：_____苏州耿力钢结构有限公司_____

二〇二〇年九月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建设单位：苏州耿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敬明全

项目负责人：杜自雄

编制单位：苏州耿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敬明全

项目负责人：杜自雄

建设单位：苏州耿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电话：13301931380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

编制单位：苏州耿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电话：13301931380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耿力钢结构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耿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钢结构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钢结构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钢结构 3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 月		
开始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9~10 日 2020 年 6 月 13~14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熟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1%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11]金属结构制造	工作日	300 天/年, 8 小时/天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 号，1997年9月)。
-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
-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10、《苏州耿力钢结构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9月)；
- 11、《关于对苏州耿力钢结构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7]274号，2017年10月19日)；
- 12、苏州耿力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环卫清运至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表 1, B 级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3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 2 镇污水处理厂 II	COD	50	mg/L
			氨氮	5(8)*	mg/L
			TN	15	mg/L
			TP	0.5	mg/L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居住混杂区，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2 类	dB (A)	60	50

3、废气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废气排放标准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项目所在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20	15	3.5	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4、固废

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二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

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总量考核因子：SS、TN、TP。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4-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申请总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生活污水	水量	288	0	288	288	288
	COD	0.1152	0	0.1152	0.0144	0.0144
	SS	0.0864	0	0.0864	0.00288	0.00288
	NH ₃ -H	0.0072	0	0.0072	0.00144	0.00144
	总氮	0.0144	0	0.0144	0.00432	0.00432
	总磷	0.00144	0	0.00144	0.000144	0.00014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14.94	114.94	0		0
	生活垃圾	3	3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申请,经太仓市环保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总量在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表二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钢结构 3000 吨				同环评
生产制度	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同环评
员工人数	全厂员工 20 人				同环评
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				同环评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850 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用水量 360m ³ /a			同环评
	排水	依托已有的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接入所在地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环卫清运至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同环评
	供电	依托已有电网供电，全年共计用电约 10 万 kWh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废气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产生的焊接烟尘收集净化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3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废水	生活污水环卫清运至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固废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设置固废收集场所，可利用废物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建固废仓库 5m ²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预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运输
1	钢板	/	450 吨	450 吨	陆运
2	钢管	/	2650 吨	2650 吨	陆运
3	焊丝	0.8mm	15 吨	15 吨	陆运
4	润滑油 (机油)	10 号	0.32 吨	0.32 吨	陆运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台数	备注
1	等离子数控切割机	ZWC-2300	2 台	2 台	/
2	等离子数控相贯线切割机	300-6000	1 台	1 台	/
3	冲床	J23-63	1 台	1 台	/
4	顶弯机	YE2-132M-4	1 台	1 台	/
5	切割机	Y90L-2	1 台	1 台	/
6	气保焊机	NBC-315VF	6 台	6 台	/
7	普通电焊机	MIG500	6 台	6 台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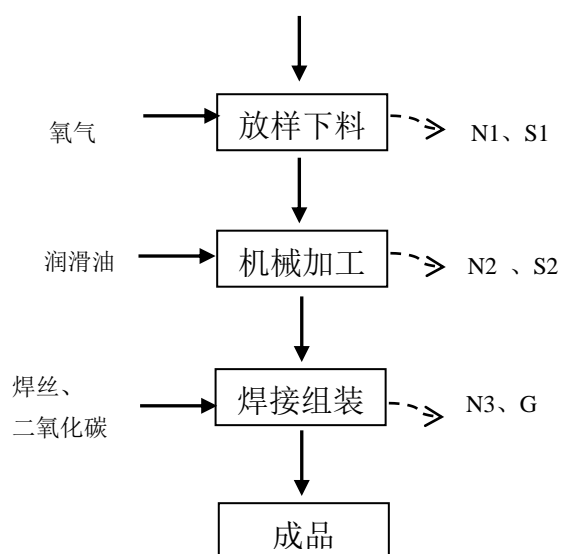


图 1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放料下料: 本项目主要有两类钢材 (板材和管材), 根据不同的钢材使用设备进行剪切下料。钢板使用等离子数控切割机进行下料加工, 管材使用等离子数控相贯线切割机进行切割加工, 少部分管件使用普通切割机下料。等

离子数控切割机主要使用氧气作为辅助气体。

产污环节：该过程产生一定金属边角料（S1）和设备噪声（N1）。

（2）机械加工：下料后的原材料根据设计要求，使用冲床和顶弯机将板材和管材加工成规定的形状。机械设备需添加润滑油，保证设备有效运行。

产物环节：该过程产生一定设备噪声（N2）；设备加机油，但不进行更换，少量添加，产生一定机油桶（S2）。

（3）焊接组装：项目主要使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和普通电焊，通过瞬间放电发生高热能将焊丝熔覆在工件上，将工件焊接组装成指定的样式。焊接完成后即完成加工。

产污环节：此工段产生一定焊接烟尘（G）以及焊接噪声（N3）。

职工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生活垃圾（S2）。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属性	固废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处置措施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82	114.94	114.94	收集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3	3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 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苏州耿力钢结构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接管至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因水量较小、水质简单，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厂运行工艺造成冲击，能保证达标排放。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废气产生量较小，经集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颗粒物的排放限值。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机械加工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方拟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从源头上对噪声源进行控制；通过隔声、减振后，生产噪声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厂界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金属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
结论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落实本环评所提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苏州耿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耿力钢结构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新建钢结构加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建成后年产钢结构 3000 吨/年的规模。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委托环卫清运至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未收集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须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表五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中 其他工业类条目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变动情况	分析 结论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实际产品与环评中产品品种一致	未发生 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年产钢结构3000吨	未发生 变化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增加	未发生 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 变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地址一致	未发生 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基本按照环评中平面布置进行建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 变化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目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中内容一致	未发生 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 变化
<p>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申报建设,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无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无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10 日和 2020 年 6 月 13~14 日对苏州耿力钢结构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加工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年生产钢结构 3000 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8-1。工况调查表见附件二。

表 8-1 工况产能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年申报产量	2020.5.9		2020.5.10		2020.6.13		2020.6.14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1	钢结构	3000 吨	8.6 吨	86%	9.1 吨	91%	8.5 吨	85%	9.2	92%

验收监测结果:

无

九 环评批复意见执行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委托环卫清运至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建成“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委托环卫清运至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未收集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须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已经落实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未收集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没有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满足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其中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6	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批复要求，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7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已经按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耿力钢结构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现阶段产品产能稳定，本次项目实际达到年产钢结构 3000 吨，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现企业共有员工 20 人，生产实行白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产能均达到 75% 以上，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1)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已提供外售协议；生活垃圾由出租方统一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已提出租方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厂内已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m²。

苏州耿力钢结构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加工项目

表十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苏州耿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苏州耿力钢结构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钢结构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钢结构 3000 吨			环评单位	常熟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太环建[2017]27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苏州耿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监测时工况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实际排放浓度(2)	允许排放浓度 (3)	项目产生量 (4)	项目削减量(5)	项目实际排放量(6)	项目核定排放总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固废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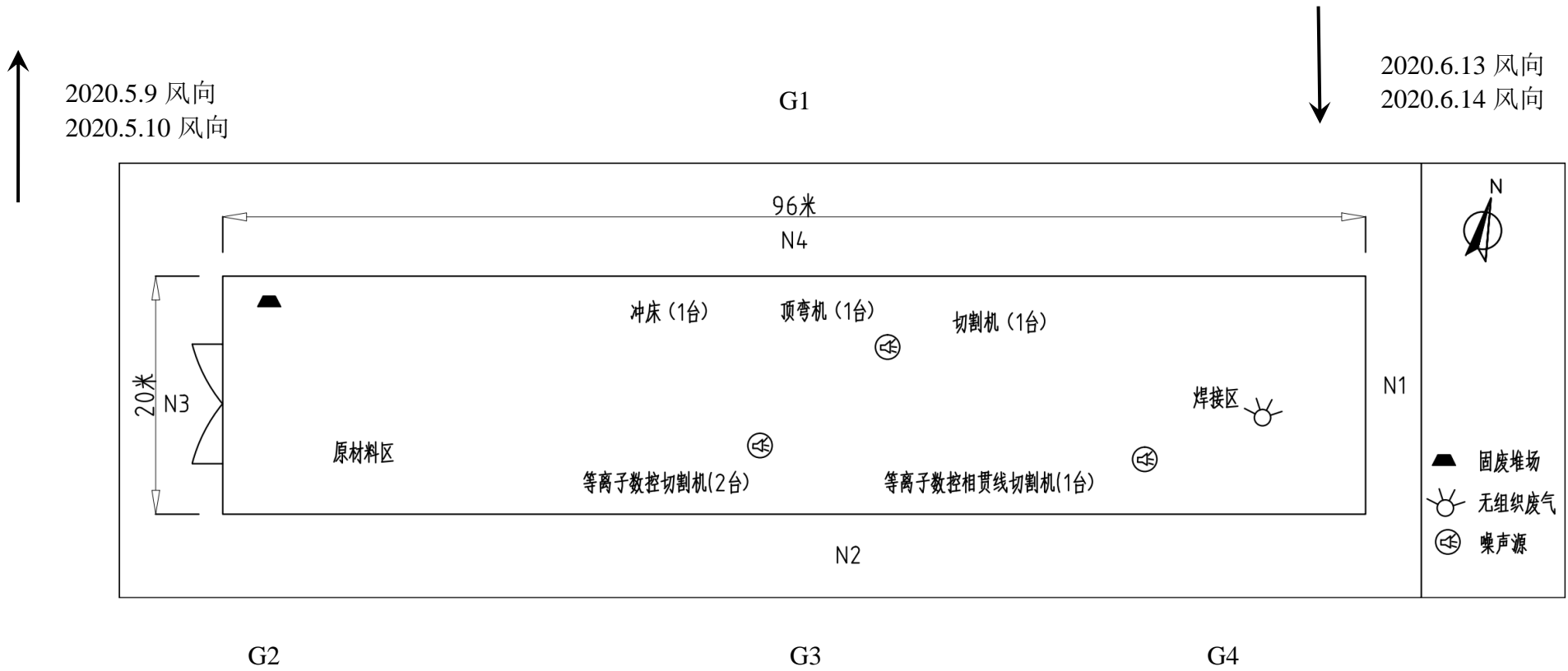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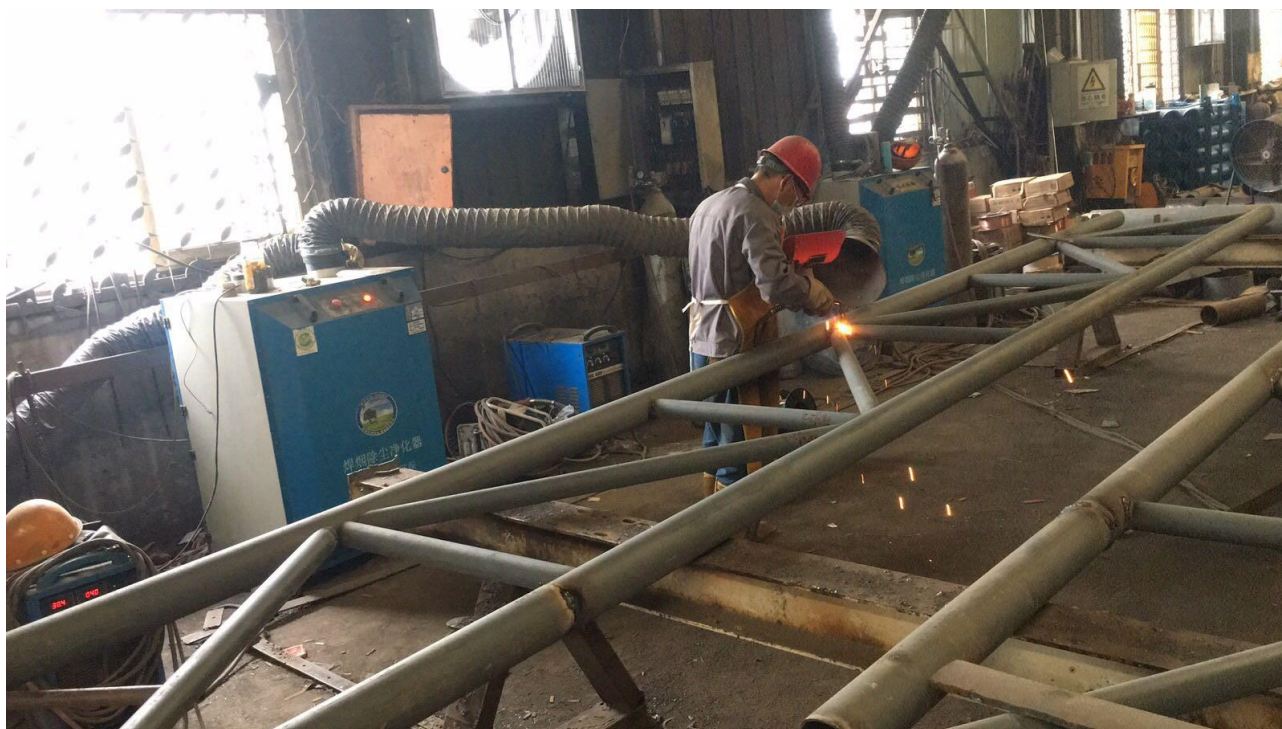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三：环保设备



移动焊烟净化器

附图四：固废堆场



附件一：环评批复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建〔2017〕274号

关于对苏州耿力钢结构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耿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耿力钢结构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新建钢结构加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建成后年产五金制品 200 万件的规模。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

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委托环卫清运至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未收集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须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的规定要求,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 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 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 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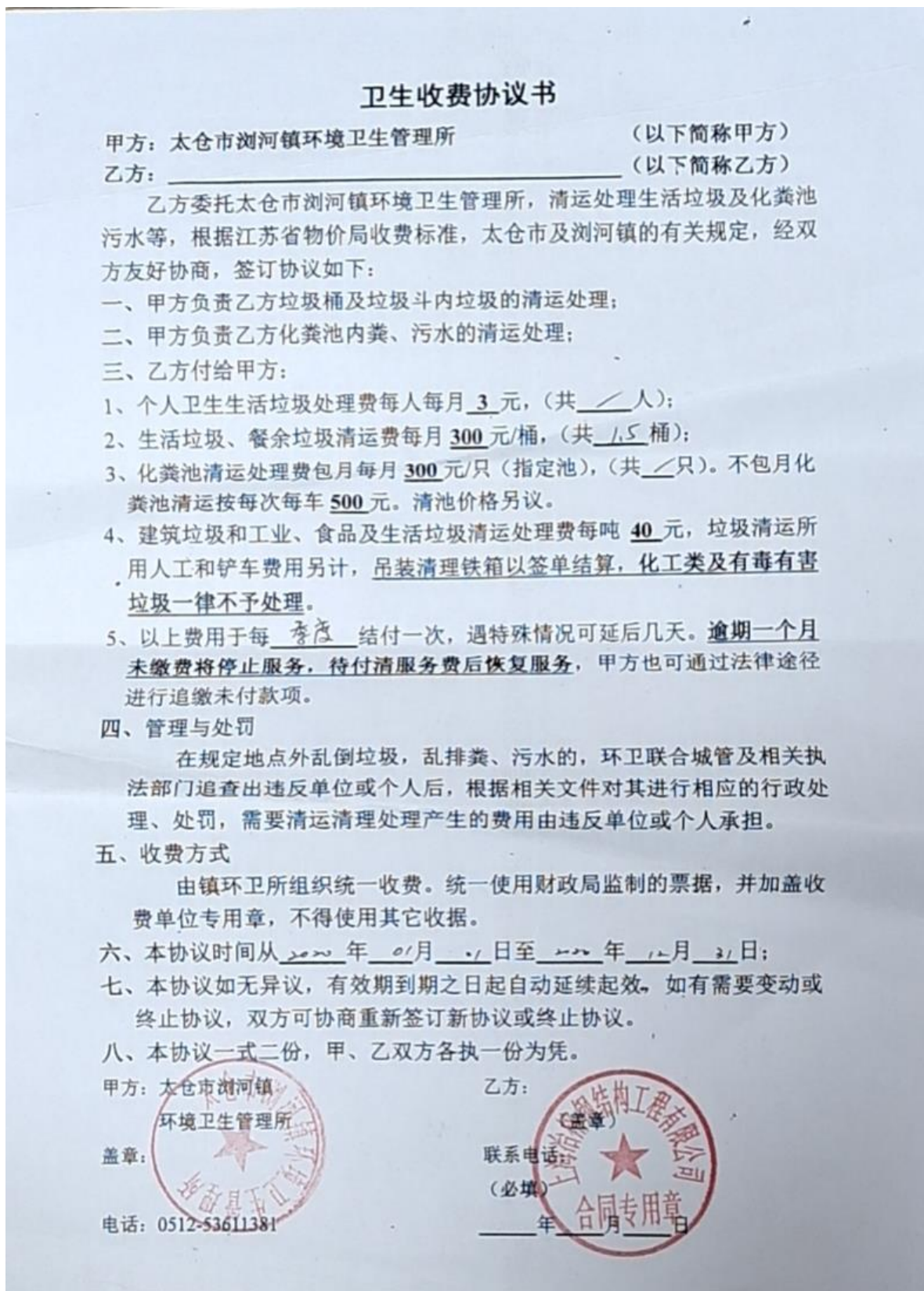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19日

抄送: 浏河镇政府,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19日印发

附件三：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协议



附件四：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固废委托处理合同

受托方（下称甲方）：苏州耿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孙伟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化工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废物处理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单位，必须根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料（种类、数量、说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2、甲方提供的一般固体废物必须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不属于合同范围；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一般固体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所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置。

3、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收集甲方一般固体废物，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4、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的处置，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一般固体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5、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收取一般固体废物，核实种类、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业务经理，负责乙方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6、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一般固体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

二、双方约定

1、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时到甲方指定地点提取一般固体废物；乙方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废物处置，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的一般固体废物种类进行提供及无特殊原因未如期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废弃物，另行协商。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5、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壹年内

甲方联系人：孙伟 联系电话：15105885201

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

乙方联系人：孙伟 联系电话：15105885201

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

甲方（盖章）
2020年3月5日



乙方（盖章）孙伟
2020年3月5日

附件六：租赁协议

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上海海格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郑兆群 身份证号码：140103196503065432
联系电话：13641672368

乙方（承租方）：苏州耿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志熊 身份证号码：610326197407232037
联系电话：133019313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关于本市加强租赁厂房和场所的生产、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安全管理意见》），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的厂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出租厂房情况

1. 1甲方将位于河河 沪太新路69号13号地块南面车间厂房出租给乙方。该出租厂房面积1850平方米，办公室及厨房等面积80平方米，单价为0.52元/平米/天，年租金366000元（叁拾陆万陆仟元整）。优惠价租金为0.497元/平米/天，年租金为350000元（叁拾伍万元整）。

第二条：租赁使用性质和生产用途

2. 1乙方租赁该厂房严格按照经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用于从事钢膜结构加工。
2. 2乙方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未按照规定经安全生产监管、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从事上款约定之外的其它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条：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 1甲方于2015年7月25日向乙方交付该厂房和按本合同设备附件（一）中约定的有关设施设备。租赁日期自2015年08月10日起至2111年08月10日止，租赁时间为六年。
3. 2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应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第四条：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4. 1该厂房、办公室及厨房等年租金总计为不含税人民币350000元（叁拾伍万元整）。如含增值税增加8%税金，营业税增加5%税金。租金与押金支付方式为付陆个月押贰个月。合同期内乙方退回厂房，需提前六个月书面告之甲方，租金及押金不予退回。合同期内甲方收回厂房，需提前六个月告之乙方，甲方退回所收租金并赔偿乙方两个月房租。
4. 2该合同租金三年内不变。自第四年，租金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另议，或每三年递增8%。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厂房押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4. 3乙方应于规定支付日的7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即6个月为一个周期。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 4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以现金支付的方式。电费、水费及其它费用单价见每月电力局及自来水公司具体单据。按月支付，支付日期为每月的20日。逾期支付的，逾期一日，甲方有权停水停电，且按金额的1%/天支付滞纳金。每月电费、水费金额双方根据表数日加2%损耗，乙方以现金的方式支付给甲方。物业费为0.1元/平方/月。

第五条：定金、押金及其他费用

5. 1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两个月租金58000元（大写：伍万捌仟元整）作为定金。



甲方交付该厂房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6个月厂房租金及2个月押金,定金自动转为押金,甲方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如乙方不承租甲方厂房,定金不予退还。

5.2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燃气、通讯等其它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经营期间的各种费、税、债权、债务以及职工安全均为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租赁期间乙方应配有防火、防窃、防盗安全责任人,如造成甲方房屋及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根据相关价位负责赔偿。

5.3 甲方提供乙方达 100 kv 三相电用量,如遇不可抗力(如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厂房损失的,甲方负责修缮后交给乙方使用,修缮期间各自损失自行承担。

第六条、厂房的使用要求

6.1 租赁期间,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有损坏或故障时,由乙方负责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厂房为自然损耗漏雨等情况出现时,费用甲方承担。行车安全检验日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年____月____日后到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在租赁期内定期对行车作养护,养护费用乙方承担,甲方实行监督。

6.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租赁期间,乙方应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如遇政府部门对该厂房进行检查时,乙方应予以配合。凡发现乙方存在消防环保安全生产隐患的,政府责令乙方进行整改的,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在生产期间要注意厂容厂貌,办公区域及厂区内注意卫生。

第七条、厂房返还时的状态

7.1 除双方同意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期限内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每日(人民币) 0.52 元/平方米向甲方支付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7.2 乙方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甲方根据合同附件(一)的约定进行验收,如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租赁期间不得破坏厂房主体结构,地坪如有损坏,归还时应恢复原状。

第八条、转租、转让

8.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厂房转租给他人使用。

8.2 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厂房,应提前6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第九条、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9.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一) 该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二) 该厂房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 (三) 该厂房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 (四) 该厂房在租赁期内被鉴定为危险厂房,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灭失的。
- (五) 如合同期内遇政府拆迁,甲方应提前六个月通知乙方搬迁,甲方退回押金及未使用的厂房租金。赔偿搬迁费用根据国家相关政策。

9.2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 (一) 甲方未按时交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经乙方催告后____日内仍未交付的。
- (二) 甲方交付的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



(三) 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认真履行其管理职责,存在安全生产隐患及消防隐患,且政府书面告知乙方责令其整改,乙方整改不力或逾期拒不整改的。

(四)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相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改变该厂房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用于从事其它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五)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经安全生产监督、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的批准,即增设、改造特种设备,或者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

(六)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该厂房、转让或与他人交换该厂房承租权的。

(七)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 15 天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 1 该厂房和有关设施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正常交付给乙方使用。

10. 2 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在租赁期间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厂房的,甲方应提前6个月通知乙方。并无息退还剩余租金及押金,甲方赔偿乙方租金贰个月。

10. 3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擅自改变厂房建筑结构,违反有关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规定,进行电力线路等装修工程,改变技术工艺或生产设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原状以及赔偿损失。

10. 4 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在租赁期间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提前6个月通知甲方,并赔偿甲方租金两个月。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11.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

11. 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2.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 568708.9 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2. 2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甲方(盖章): 上海治格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郭心阳

签订时间: 2015 年 06 月 25 日

签订地点: 溧河



乙方(盖章): 苏州耿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15 年 06 月 25 日

签订地点: 溧河



从

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出租方） 上海冶格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郑兆群 身份证号码： 140103196503065432

联系电话： 13641672368

乙方（承租方）： 苏州耿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担保人：杜志雄 身份证号码： 610326197407232037

联系电话： 13301931380

甲、乙双方就2015年6月25日签定的合同为基础，双方在半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的厂房事宜，订立本补充协议。

第一条：出租厂房情况

1. 1甲方将位于浏河 沪太新路69号13号地块南面车间厂房出租给乙方。因地租上涨，合同租赁期三年满期，办公室退租以及西面小仓库拆迁等原因，经双方友好协商，该厂房年租金为不含税价470000元（肆拾柒万元整）。如需开票，相关税金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租赁期限

2. 1租赁日期自 2018 年 08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08 月 10 日止，租赁时间为 三 年。


第三条、原合同主体双方及补充协议主体双方，其它事项参考原合同。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附件七：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1)		苏州耿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省份(2)	江苏省	地市(3)	苏州市 太仓市
注册地址(5)	太仓市浏河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6)	太仓市浏河镇沪太公路69-13号		
行业类别(7)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8)	121°17'7.29"	中心纬度(9)	31°29'47.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20585MA1NKP6T2C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敬明全	联系方式	13611836632
生产工艺名称(13)	主要产品(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机加工	钢结构	3000	吨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VOCs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VOCs辅料1吨/年以上填写)(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排入 <u>浏河镇污水处理厂</u>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20)	去向	
废切削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附件八：固废验收意见

苏州耿力钢结构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加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13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苏州耿力钢结构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代表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新建钢结构加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现场，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提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租赁上海冶榕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面积1850m²。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配置“等离子数控切割机2台、等离子数控相贯线切割机1台、冲床1台、顶弯机1台、切割机1台、气保焊机6台、普通电焊机6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备，年生产钢结构3000吨。

本项目定员2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编制完成，于2017年10月19日获得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7]274号)。本项目于2020年4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已于2020年6月通过竣工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实际总投资6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太环建[2017]274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年生产钢结构3000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工程建设基本无变动。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已提供相关处置协议。

已建成约 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已设置环保标识标牌。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运行效果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按要求分类分区储存、妥善处理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耿力钢结构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加工项目”竣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以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各类危废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耿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3 日